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FEC或帝盛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帝盛證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二零一六年到期利率為5.875%

之人民幣1,00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5)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帝盛酒店集團

**Dorsett Hospita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dorsett.com>

(股份代號：2266)

二零一八年到期利率為6.0%

之人民幣850,000,000元債券

(債券股份代號：85917)

Willow Blis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可能私有化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 帝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FEC股份、FEC債券、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恢復買賣

及

(4) 建議撤回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FEC及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計劃、有關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及其他相關事宜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視情況適用而定)批准。

建議條件之現狀

計劃及建議仍須待說明聲明(其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4.計劃及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c)至(k)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因此，計劃及繼而建議不一定會生效。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計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暫停辦理帝盛股份過戶登記及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行使帝盛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註銷代價權利之最後時限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帝盛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帝盛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帝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i)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行使其已歸屬之帝盛購股權。

FEC股份、FEC債券、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FEC要求，FEC股份及FEC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FEC已向聯交所申請FEC股份及FEC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帝盛要求，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帝盛已向聯交所申請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之權利或應將採取之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FEC及帝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聯合刊發日期公佈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法院會議通告；及(iii)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計劃及建議之所有詳情載於計劃文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帝盛董事會宣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兩者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結果如下：

法院會議

	帝盛獨立股東親身或 透過受委代表所投票數 所代表		帝盛獨立股東親身或 透過受委代表 就贊成計劃所投票數 所代表		帝盛獨立股東親身或 透過受委代表 就反對計劃所投票數 所代表	
	帝盛獨立 股東數目	帝盛股份 數目	帝盛獨立 股東數目	帝盛股份 數目	帝盛獨立 股東數目	帝盛股份 數目
總計	81	291,189,174	42	284,724,065	39	6,465,109 (附註1)
所代表概約百分比	100%	100%	51.85%	97.78% (附註2)	48.15%	2.22% (附註2)

附註：

1. 該數目代表由全體帝盛獨立股東持有所有帝盛股份數目少於10%。
2. 該數目代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之全體帝盛獨立股東所持有之帝盛股份概約百分比。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帝盛股份總數為2,100,626,650股，相當於帝盛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帝盛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贊成或反對計劃之帝盛股份總數為536,608,909股，相當於在法院會議日期帝盛已發行股本約25.55%。

按照大法院之指示，為確定計劃根據公司法第86(2)條須獲大多數帝盛股東批准之規定是否已達成，按照接獲自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參與者發出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獲允許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計劃。

概無帝盛股東須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表決，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彼等於法院會議上放棄表決。概無帝盛獨立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計劃或放棄表決。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及要約

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64,017,741股帝盛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帝盛已發行股本約74.45%，所有該等股份概無法院會議上予以代表或投票。

遵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計劃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獲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且至少代表帝盛獨立股東所持有帝盛股份價值75%的大多數帝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所批准，而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表決之帝盛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所投票數(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不超過全體帝盛獨立股東所持有所有帝盛股份所附帶表決票數10%。

於法院會議上提呈以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因而已獲帝盛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帝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於法院會議上之點票工作。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所召開之目的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a)批准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b)批准將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相同數目帝盛股份加入其前數目而即時增加帝盛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 (a) 1,834,323,176股帝盛股份(為數已投票帝盛股份約99.73%)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而5,009,820股帝盛股份(為數已投票帝盛股份約0.27%)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帝盛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已獲得最少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之帝盛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正式通過；及
- (b) 1,834,239,701股帝盛股份(為數已投票帝盛股份約99.73%)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而4,886,597股帝盛股份(為數已投票帝盛股份約0.27%)投票反對決議案。因此，透過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數目相等於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之相同數目帝盛股份加入其前數目而即時增加帝盛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已獲帝盛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帝盛有2,100,626,650股已發行帝盛股份。賦予帝盛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之帝盛股份總數為2,100,626,650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帝盛已發行股本。概無帝盛股份賦予帝盛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且概無帝盛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帝盛股東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帝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點票工作。

建議條件之現狀

計劃及建議仍須待說明函件(其構成計劃文件一部分)「4.計劃及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c)至(k)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因此，計劃及繼而建議不一定會生效。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計劃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已計及大法院就計劃之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且可予更改。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佈內所有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FEC及帝盛各自之證券於聯交所

恢復買賣.....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預期

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於最後購股權行使日期

行使其已歸屬及尚未行使之帝盛購股權

以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之最後期限(附註a).....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三十分

遞交帝盛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帝盛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計劃項下權利(附註b).....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起

就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

呈請舉行法院聆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之

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之預期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附註c).....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所指)

-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之對盤期限開始.....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於計劃生效後之開曼群島時間)
- 公佈生效日期及帝盛股份
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附註d)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寄發根據計劃項下以現金支付之支票及
FEC代價股份之股票之最後期限.....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 接納規則13要約之最後期限及
規則13要約之截止日期(附註e).....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 未行使帝盛購股權失效(附註f).....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
公佈規則13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 於香港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
中文報章刊發規則13要約結果公佈.....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
- 寄發支票以根據規則13要約就於
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帝盛購股權
支付現金之最後期限(附註g).....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或之前
- 提供FEC代價股份碎股買賣
對盤服務之對盤期限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附註：

- (a) 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歸屬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法及時行使彼等之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以令彼等符合資格作為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將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之權利。倘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之持有人決定不行使其已歸屬之帝盛購股權，行使有關帝盛購股權之權利將自此時起失效並受計劃生效所限，有關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將僅根據計劃文件條款有權享有規則13要約項下之權利。倘計劃未獲批准，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仍可根據其原定條款予以行使。
- (b) 帝盛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釐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之日期及時間起暫停辦理。
- (c) 計劃將在計劃文件第VII部—說明函件中「4.計劃及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在許可範圍內)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時生效。
- (d)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則預期帝盛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被撤回。
- (e)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後，註明收件人為要約人董事會及「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規則13要約」，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FEC、要約人或天達可能通知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呈交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由FEC轉交要約人。於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各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接納規則13要約。
- (f) 倘任何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未有接納規則13要約，則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帝盛購股權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由帝盛註銷，而該等持有人將不會獲得帝盛購股權要約價或註銷代價。
- (g) 就在規則13要約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接獲有效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透過支票作出之付款，支票將在規則13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以及接獲該有效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日期(以兩者之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暫停辦理帝盛股份過戶登記以及遞交股份過戶文件及行使帝盛購股權以符合資格享有註銷代價權利之最後時限

為釐定計劃股東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帝盛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進行帝盛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i)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帝盛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i)尚未行使帝盛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行使其已歸屬之帝盛購股權。

FEC 股份、FEC 債券、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FEC要求，FEC股份及FEC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FEC已向聯交所申請FEC股份及FEC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應帝盛要求，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已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帝盛已向聯交所申請帝盛股份及帝盛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申請撤回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帝盛股份之上市地位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撤回。帝盛將向聯交所申請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起撤回帝盛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警告：

FEC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FEC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FEC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須知悉，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適用而定)後方可實行，故建議不一定會實行，而計劃亦不一定會生效。因此，帝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帝盛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帝盛債券持有人務請細閱帝盛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瞭解其就計劃享有之權利或應將採取之行動。帝盛債券持有人對計劃任何方面或對其權利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 | | | |
|----------|---|---|
| 「法院會議」 | 指 | 按大法院之指示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計劃股東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緊隨於同日及同地召開之新法院會議結束及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及舉行之帝盛股東特別大會 |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承董事會命
帝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康仁

承董事會命
Willow Bliss Limited
董事
孔祥達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FEC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及WILLIAMS Craig Grenfell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

FEC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帝盛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詠筠女士及賴偉強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杜彼得先生、廖毅榮博士及ANGELINI Giovanni先生。

帝盛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FEC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FEC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佈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